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

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的实施意见

内政办发〔2025〕22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8号）精神，做好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数字金融大文章（以下简称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），支持自治区完成好“五大任务”，接续实施好“六个工程”，组织开展好“六个行动”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为统领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推动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各领域高质量发展。到2027年，科技、绿色转型、普惠、养老产业、数字经济产业贷款余额稳定增长。获贷科技型企业增量扩面；绿色直接融资取得突破，绿色保险覆盖更加全面；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、便利性不断提高；养老金融体系逐步完善，专项产品与适老化服务更加丰富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，数字经济服务能力不断增强。

二、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重点领域工作

（一）扎实做好科技金融。统筹运用“股、贷、债、保、担”等举措，根据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提供多元化、接力式金融服务，提升科技“突围”工程和“科技兴蒙”行动效能。强化种子期企业培育金融支持，利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孵化服务、创业指导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做好初创期企业护航，建立银担联动平台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；规范发展风险投资，活跃科技保险市场，提升融资获得率。为成长期企业赋能，推进“天骏计划”，强化上市后备企业股权融资、转让等服务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，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向高层次市场转板；加强信贷资金、社会资本合作，带动更多长期、耐心资本支持科技和产业创新，保障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企业关键技术攻关。助力成熟期企业跃升，支持金融机构强化风险管理、资金归集、债券承销等综合金融服务，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；积极配合债券市场“科技板”落地，支持金融机构、科技型企业、股权投资机构等三类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。加大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，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自治区党委金融办、内蒙古金融监管局、内蒙古证监局，自治区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各金融机构）

（二）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。做好金融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、绿色创新试点工作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助力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。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体系，扎实推进煤电行业转型金融标准试用，为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；围绕“两率先、两超过”目标，加大对“风、光、氢、储”等新能源重点产业信贷投放，培育壮大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。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做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、“三北”工程攻坚战和三大标志性战役金融服务工作。推动“节水贷”业务，助力“节水行动”见行见效。积极支持国家碳达峰试点、气候投融资试点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建设，为零碳园区、零碳工厂提供融资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自治区党委金融办、内蒙古金融监管局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、林草局，各金融机构）

（三）深入发展普惠金融。做好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、创业就业、乡村振兴等工作，提高金融服务民生水平。聚焦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问题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，坚持各类所有制企业“一视同仁”支持理念，用好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、无还本续贷政策，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，深入推进“一链一策一批”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，与助企行动同向发力。立足创业就业新形势，加大创业担保、助学贷款工作力度，探索建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与创业担保贷款联动机制，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就学，推动就业促进行动走深走实。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提振消费。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持续做好金融支持种业振兴、春耕备耕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设施农业建设等重点工作，支持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。发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精准帮扶作用，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等重点地区健康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自治区党委金融办、内蒙古金融监管局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农牧厅，各金融机构）

（四）大力发展养老金融。强化养老产业金融供给，完善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，保障老年群体金融权益，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加大养老产业融资支持力度，积极契合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、旗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、牧区和旅居养老新模式，支持养老产业与养老基础设施建设。发展养老保险二、三支柱，做好城乡居保基金委托投资工作，加快推进企业年金数字化建设，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，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，促进养老财富储备和保值增值。加强老年群体权益保障，健全支付适老化服务标准及配套制度，推进银行网点、非柜面业务适老化改造，建成一批适老标准化示范化金融服务网点。开展老年群体金融知识宣传教育，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。（责任部门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内蒙古金融监管局，自治区民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各金融机构）

（五）积极发展数字金融。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，支持数字产业发展，强化金融监管，提升数实融合水平。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，深化数据在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，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。加大对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，加快建设呼和浩特区域金融中心，深入打造和林格尔金融数据产业园，推进金融领域“数据要素×”工作，依法合规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。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。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水平，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展监管流程数字化再造，增强关键监管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加强智能分析工具研发，将数字金融新产品、新业务、新模式依法依规全部纳入监管。督促金融机构结合数字金融业务模式和特点，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。（责任部门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内蒙古金融监管局、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，各金融机构）

三、健全完善金融支持体系

（一）构建分类协同的金融支持框架。全国性银行自治区分支机构要全面加大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各领域工作力度。地方法人银行要聚焦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，提供专业化、精细化服务。保险机构要加强对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。证券、期货、基金、私募股权投资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要提升投资能力，拓宽直接融资渠道。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做好贷款、结算、法人“三落地”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自治区党委金融办、内蒙古金融监管局、内蒙古证监局，各金融机构）

（二）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。推广应用“创新积分贷”、“科技人才贷”等产品，规范发展“贷款+外部直投”等业务模式，开发科技型企业创业责任保险等产品。探索“碳汇+金融”、“碳汇+保险”等绿色金融服务机制，发展资源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，探索碳账户体系布局，推动绿色保险业务发展。推广主动授信、随借随还贷款模式，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。推广涉农资产抵质押贷款，探索拓宽抵质押资产范围，完善多层次农业保险保障体系。积极发展具有养老属性的金融产品。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，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。（责任部门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内蒙古金融监管局、内蒙古证监局，各金融机构）

（三）充分发挥征信和融资服务平台作用。推广应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，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。推动成立国有征信公司，运营内蒙古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，加大社会信用信息归集、共享力度，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。（责任部门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各金融机构）

（四）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。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。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优势，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。用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，推动上市公司进行市值管理。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，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涉农、小微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。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，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服务消费与养老的信贷支持。（责任部门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自治区财政厅、内蒙古证监局，各金融机构）

（五）完善金融市场服务体系。推动公司债扩容，形成覆盖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的产品谱系。用好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，为科技创新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低成本、长期限科创债券融资提供支持。推动金融机构符合金融债发行标准，探索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。促进股权市场满足发展需求，支持私募股权基金、创投基金发展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领域。活跃并购市场，支持企业高效整合重组。常态化推进基础设施REITs发行。发挥票据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作用。支持金融机构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，强化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把关责任，助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自治区党委金融办、内蒙古金融监管局、内蒙古证监局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各金融机构）

（六）优化外汇市场政策举措。加大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服务供给，落实好优质企业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，因地制宜调整优质企业名单；探索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优质企业名单互认，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体验感。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扩围提质增效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利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。加强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传，支持重点涉外企业用好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。（责任部门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，各金融机构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互联互通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进政策落实落细。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，缓解企业融资难题。金融管理部门要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，严防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金融风险。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考核评价制度，督促金融机构提升工作质效。金融机构要明确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建立健全内部推进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，加强专营或特色分支机构建设，切实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业务。各有关部门、金融机构要强化政策宣传，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与经验交流推广，积极营造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良好舆论氛围。

2025年6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。  各民主党派区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 |
|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5年6月9日印发 |

NZBF22